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财农〔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143号），下达我区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97万元。按照《关于印发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19〕18号）等规定，并经区政府审批同意（新府办复〔2021〕26号），现将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597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任务清单迅速开展工作。

此项资金收入列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总投资	2021年拟申请省级补助金额	安排省级补助金额（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考核事项	对应落实的考核事项任务量
1	区农业农村	村庄风貌提升	2021年江门市新会区村庄风貌提升美丽乡村廊道暨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整治提升项目	107003019-2021-0000119701	省农业农村厅	160,000,000.00	16,000,000.00	2,870,00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事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事项
2	区水利局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碧道建设工程新会段	107003018-2021-0000122210	省水利厅	510,805,800.00	11,453,062.50	3,100,000.0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主体工程施工。截止2021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1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合计					670,805,800.00	27,453,062.50	5,970,000.00		